

椅子朋友（体育游戏）

魏丽媛

（哈尔滨市洁净幼儿园 150000）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1.783

〔游戏来源〕

“椅子朋友”的游戏来源与孩子们的兴趣，椅子是小朋友最熟悉的好伙伴，孩子们平时就很喜欢有意无意地玩些椅子游戏，如把椅子当马骑、当摇椅、当滑梯等。同时，由于大班幼儿身体协调能力、力量控制能力、平衡感明显提高。结合幼儿的兴趣和能以“椅子”为媒介进行体育游戏。在“蚂蚁搬豆”的情景中，通过协商、合作提升同伴间的信任，锻炼幼儿的平衡能力、上肢力量、合作能力等。激发勇敢尝试活动的兴趣，体验体育游戏带来的快乐。

〔年 龄 段〕

5-6岁

〔游戏人数〕

(6)人

〔游戏目的〕

- 1、在传递椅子的过程中能够保持身体平衡并保护自己和椅子不掉落。
- 2、通过调整手臂运椅子的姿势，提升协调能力，大肌肉得到锻炼。
- 3、在游戏中能够遵守每一次椅子后腿沿线的游戏规则进行轮传递椅子。
- 4、在游戏比赛过程中具有竞争意识和挑战精神，能尊重对手，正确看待游戏的输赢，勇于面对挫折。
- 5、在游戏中学会互相理解，不断提升与同伴合作，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协调的能力，体验合作游戏的乐趣。

〔游戏准备〕

1. 经验准备：掌握双手搬椅子的握法，知道以正确的姿势来搬椅子。

2. 物质和环境准备

- (1) 游戏场地，尺寸为500cm×400cm。
- (2) 分为红绿两队，每队四个椅子六个障碍筒。
- (3) 计时器1个，用于游戏计时。

3. 多媒体准备

能激发幼儿游戏热情的动感音乐。

〔游戏玩法〕

6名小朋友自由组合，3人为一组，分为红、绿两队站在椅子上，每组第一名幼儿将身旁的空椅子迅速拿起依次传递给最后一名幼儿并快速沿线摆放。同时，幼儿集体移动将第一把椅子再次空出，遇到障碍筒时集体依次越过，通过3条线路之后将空椅子作为游戏得分，以此类推继续游戏，规定时间内哪队搬的空椅子多，哪队获胜。

〔游戏规则〕

1. 椅子后腿沿线进行传递。
2. 过程中两队任意一名幼儿出现双脚落地或者椅子掉落，哪组回到起点重新开始。
3. 传递椅子时不能用手拉扯同伴。
4. 每一组要将3条路线全部通过将空椅子传至终点算为得分，规定时间内传递

空椅子数多的组为胜利。

〔游戏建议〕

1. 游戏中教师要给幼儿自主梳理游戏玩法及规则的时间，让幼儿分析如何与同伴进行轮流传递椅子并安全绕过障碍桶的方法。
2. 游戏中可以结合幼儿的游戏水平，增加、减少椅子的数量及障碍桶位置的变换。

〔游戏案例〕

案例描述：

游戏开始了，两组小朋友正在激烈的进行着比赛。这时，红队的小朋友豆豆每一次摆椅子的时候后腿都没有压在绿线上，并且在越过障碍筒时一只脚也掉落在地，最后红队完成任务按铃获得胜利。在分享游戏体验时，绿队小朋友质疑的说：“我们队应该是第一名。”红队小朋友很生气的说：“我们获得椅子数是3个，你们是2个啊，为什么你们是第一名？”绿队的天天说：“我们三个人是双手搬着小椅子，一个接一个轮流传的，然后将传递的椅子后腿压在绿色线上，你们队豆豆没有遵守游戏的规则，传递椅子的时候没有将椅子的后腿压在红色线上，而且豆豆从椅子上掉下来了。”两队开始你一言我一语的争吵起来。

这时，润润提出好建议：“大家都觉得自己是第一名，那咱们就再比一次，这次游戏之前我们大家来制定一下规则，不遵守游戏规则、从椅子上掉下来怎么办？”听了润润的问题，大家似乎都有同感，于是，小朋友就一起来商量。最后在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中决定掉落的小朋友就要回到起点继续游戏，规定时间内检查双方的空椅子数。最后，两组小朋友按照游戏的玩法和规则再次进行比赛，最终绿队赢得了比赛。

分析与反思：

在游戏中遇到问题时，孩子们自己进行分享和交流，当红队游戏中不能遵守游戏规则时绿队大胆的提出质疑，并且通过进行集体的协商，并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制定出游戏的规则。当小组成员有掉落或者椅子掉落需要重新回到起点进行游戏，通过规则提高幼儿参与游戏的挑战性和趣味性。

通过孩子们有条理的表达自己的想法，我真的很高兴，我觉得自己创设的这个游戏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虽然这个隐性的目的没在我的具体操作目标中体现，但在孩子们游戏的过程中他们关注到了规则对游戏的重要性，并且大胆的与同伴交流表达，而且孩子能够通过两队协商达成一致，同时，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孩子们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身体的平衡能上肢力量得到发展，更重要的是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并且有自我约束能力、协商能力，能够认可同伴的建议，体验合作游戏的乐趣。

在这个游戏中让我越来越感到规则游戏对孩子经验提升的价值，作为教师我还要继续创设出更多的游戏。将游戏的自主权归还给孩子，让孩子成为游戏中的学习者、实践者。我们也要相信孩子们具备自主思考，解决问题、梳理规则的能力，只有孩子们自发的游戏才会更大发挥规则游戏的价值，提升孩子的游戏体验。我们要让幼儿在游戏中活泼、自主地学习，使之健康地成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改革重点及难点刍探

张纬武

（重庆文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402160）

〔摘 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具有覆盖面广、内容繁多，立法体系层次复杂化、学生理论和认识存在障碍、知识点具有抽象性等特征。应重点通过加强模块化教学、实践教学、探索式教学、辩论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来整合知识点、强化行动力、提升认知力、完善学习力、加深理解力。并在此基础上，突破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障碍和辩论式教学开展条件不够完备的难点，从而更好的实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改革；教学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1.784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特点分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一门理论性较强并极为抽象的课程。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覆盖面广、内容繁多立法体系层次，具有复杂化的特征

除庞杂的行政法总论外，还包括部门行政法，诸如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行为法、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与救济法等等^[1]。涉及国防、外交、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既包括受益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授予；也包括负担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于授课学时要求所限，授课老师无法事无巨细的讲解，因而给学生呈现非系统、完整而是支离破碎的印象。

第二、立法体系层次，具有复杂化的特征

就行政法来讲，涉及不同制定主体和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学生对众多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效力等级的掌握存在一定难度。行政立法体系在所有立法体系中可以说是最为复杂也是最为宏大的。既包括国家层面的如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有地方立法层面的，如地方政府规章。既包括综合治理的，如地方政府规章，也包括具体职能的，如部门规章。立法法修改之后，行政立法权也进一步的扩大，进一步增加了知识记忆的难度。

第三、学生理论和认识存在障碍

我国行政法学起步较晚，从行政机关到普通百姓对“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在潜

意识中还无法接受，学很多学生对此的理解也存在一定的难度，甚至是有学生认为所学内容与现实世界相左，不明白为什么享有权力的机关会成为被追究的对象，这种朴素的认知导致其很难迅速进入和掌握“另类”的行政法原理。

第四、行政权的多元性带来行政法知识的抽象性

行政执法关系到每一个普通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是从摇篮到坟墓，而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事务法律无法规定的细致入微，在行政执法中，行政执法人员拥有自由裁量权反而是最常见的形态，但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政权的不确定性，对于法学专业学生来讲，确是提升了知识的抽象性。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改革的重点

为了化解或降低课程问题对教学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当厘清《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改革的重点：

第一，模块化教学，整合知识点

针对行政法的范围大，知识点繁多的特点，应从整合知识点入手，将同类型、同性质的或者同范畴的内容进行整合，形成明确的知识模块，如将属于程序的整合为一个模块等；具体如何来分解或者整合实际上对于任课教师来讲是一个重大的挑战，这也是为什么当今行政法教材体系体例不一，呈现百家争鸣的状态的原因之一。

第二，实践教学，强化行动力

只有对法律与生活有进一步的了解,才会触及问题的核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也是如此。很多同学学不懂,弄不明白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体会,没有体验更不会有感悟,因此对于行政法的相关原理和理论的理解就存在难度,甚至是难上加难。这就需要在教学过程中提升这方面的能力。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课堂教学时数有限,不可能完成这样的任务,因此课下的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就显得尤为必要了,比如模拟审判实训应该增加行政诉讼纠纷;比如庭审旁听应让学生更多的去旁听行政案件。

第三,探索式教学,提升认知力

要改变以前老师教学生去学,老师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的刻板状况。教师在教学中,应善于运用启发式、沟通式的教学手段和方法,一方面在课前布置探索任务,或是习题,或是案例、或是方案等,引导学生去积极探究解决问题之道,这样也有助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在教学过程中,善于沟通和互动,随时联系知识和案例,提出问题,鼓励同学多角度去探究问题的答案,当然有的问题可以有固定的答案,有的问题可以以开放式的,言之成理即可,但是一定是建立在学生主动去理解、去判断、去形成的基础上。也只有经过这样的训练,才会把较难的知识内容易化,也才能真正的让学生提升对知识的认知。

第四,辩论式教学,完善学习力

法学是一种思辨的学问,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也是如此。学生解决问题、形成自我认知的方式有很多种,辩论无疑是最好的方式之一,也是最合适的方式之一。再加之辩论本身具有的对抗性可以充分的激发学生对他问题的讨论热情,无疑会为知识的融会贯通提供加加倍的效果。而对于较为生涩的、深奥的、难以理解的行政法和行政法政策,其产生的效果会更加明显,原本不太熟悉的知识点可能就会伴随着大家的讨论甚至是争论而迎刃而解,学生对于自己原本有一定误解的问题也会豁然开朗,这远比老师讲几节课的效果更加好。真理越辩越明这样的道理可能在行政

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课堂上体现的更加有益。

第五,案例式教学,加深理解力

法学给大家的最初印象就是枯燥无味,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给人的感觉更是如此,如果不能讲将枯燥的知识有趣化,沉闷的课堂活跃化,那么学生的获得感就会很差,长此以往,这门课不变成最难学习的课程是不可能的。如何吸引学生的听课兴趣,采取案例教学方式应该是较好的,且具有操作性的方式。但是如何对应模块,且有针对性的选择案例却是一项充满难度的任务。案例选择不准,对知识点的支撑就不够;案例选择过于复杂,会让同学失去探索的愿望。因此遴选案例是十分关键的,也只有合适的案例才会对学生的学习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改革的难点

(一)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障碍大

在诸多课程的教学,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实践环节展开的难度最大。一方面的原因在于授课教师,因为有些教师本身就缺乏实践,不仅缺乏行政法方面的实践,有的甚至是缺乏法学方面的实践,另一方面,有效的实践基地或者是实践场所获取难度很大。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学生本身是十分抗拒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方面的实践的。他们更多的热衷于民事、商事甚至是刑事领域的,对行政法方面的实践缺乏兴趣。

(二)辩论式教学开展条件不够完备

辩论式教学面临的挑战还不仅仅是表达意义上,一个有效的辩论必须要有合适的议题,也就是可辩性,如果是没有争议或者没有意义的论题也无法达到想要的效果;另外,辩论的形式有时要打破固有的空间限制,现有的教学场地的支撑力度还不够,而这些或多或少的不完善为辩论式教学改革的推进带来了困难。

基金项目:本文为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63125)的阶段性成果

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职业倦怠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

武玉晶 韩 静

(河北外国语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辅导员队伍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的关键一环。但是随着来自社会、学校的外部压力以及高校辅导员自身问题的不断出现,辅导员的职业倦怠问题越来越严重。已经日趋影响到国家人才的培养。因此重视这一问题并找出积极的解决对策尤为重要。

[关键词]辅导员职业倦怠; 对策

[DOI] 10.12525/j.issn.2096-6261.2019.11.785

国家的发展与高等教育的发展密切相关,辅导员的工作事关国家高等人才德育工作质量,党和国家对此给予了高度的重视。2006年教育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4号令),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这一重要框架性政策指明了辅导员工作的职责与方向,但是并没有对高校辅导员的职业倦怠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与并给出实际的解决对策。本文重点从辅导员职业倦怠的表现,以及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也提出了相关的对策。

一、辅导员职业倦怠的表现

“职业倦怠”是指人在持续的情感付出以及人际互动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或矛盾导致的情绪、情感或者行为方面的挫折感加剧,进而出现的身心耗竭的状态。

辅导员的工作由于其工作的特殊性,压力大,强度高,极容易出现情绪,情感甚至心理方面的一系列问题。总的来说,高校辅导员的职业倦怠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情绪衰竭、去个性化以及个人成就感降低。具体表现为:从情绪上来看,对学生工作失去耐心,经常伴随出现暴躁易怒,焦虑孤独,失去耐心等一系列的负面情绪;从生理上来看,不想与学生过多接触,对学生工作常感到力不从心,身体透支,身心俱疲,免疫力下降;除此之外,个人成就感降低,认为自己已经不能胜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才智枯竭,无法满足学生的需要。出现职业倦怠的辅导员普遍已经难以从辅导员工作中获取快乐感和成就感,对辅导员工作经常流于表面形式,消极对待,应付了事。

二、辅导员职业倦怠的成因分析

辅导员职业倦怠现象出现的原因很多,笔者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第一,工作压力巨大,使辅导员不堪重负。辅导员的工作范围涉及学生工作的方方面面,既要贯彻之执行学校上级的命令,同时也要对学生学习,生活的方面进行指导和帮助,以保证学生健康的生理和心理状态。辅导员充当着组织者,服务者,联络员……各种各样的角色。长时间,超负荷的工作压力,使辅导员的身体和精神不堪重负。

第二,地位低待遇差,消磨辅导员工作激情与动力。辅导员的工作相较于专任教师来说,对于学历的要求相对较低。很多高等院校辅导员由于自身专业水平的限制,只能做学生工作,相较于任课教师来说,在学生心目中地位低,能力差,威信也低。并且很多辅导员并不是专业的思政教师,自身能力不足,从而限制了自身的发展。但是辅导员的工作并不比其他老师的工作压力小,在以工作量和学术能力衡量教师工作能力的准绳之下,辅导员学术研究成果少,且工作无法量化,所以待遇低。长此以往,很多辅导员会逐渐丧失工作激情与动力。

第三,管理制度不健全,辅导员无法实现自身的提高。相对于其他教师来说,高校辅导员队伍经常是被忽略的一个群体。对于高校辅导员的培训相对来说较少,尽管国家出台了24号令,但是也仅是政策性的文件,并没有实质性的针对辅导员的工作技能的相关培训。很多高校的辅导员年龄低龄化,并没有经过系统的培训直接上岗,本身经验的不足以及缺乏相关的心理学以及教育学知识,对于学生工作并没有足够的经验,常常是摸着石头过河。长此以往,学生工作带来的精神以及身体上的双重压力是很多年轻辅导员失去工作热情,产生职业倦怠。另外很多年轻的辅导员只是以辅导员工作为跳板,因此不会投入很多的工作热情,甚至出现对于学生工作得过且过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学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减少辅导员职业倦怠的对策

第一,适度降低辅导员的工作压力,增强辅导员工作的幸福感。从学校管理层面来说,应该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以及学生干部的作用,分担辅导员的工作压力。学生干部相较于辅导员来说,更加接近普通学生大众,也能更充分的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可以有效地润滑师生关系,对负责学生管理以及生活工作的辅导员老师起到了很好地缓冲作用。这一方面减轻了辅导员的工作压力,另一方面,也缓和了师生关系,能够有效地做到换位思考,给辅导员相对足够的时间去缓冲和解决学生问题。

第二,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整体素质。首先,辅导员的选拔应全方位严谨严格合理。辅导员的选拔以及录用不单要考察其处理学生问题的能力,更要对其专业能力以及心理素质进行考察,选拔出各方面素质都过硬的教师从事学生工作。提高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首要环节。其次,加强辅导员的心理抗压力的培训,及时对辅导员进行心理疏导,同时提高其思政教研能力。在辅导员的工作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学生的利益,尊重学生的个性,真正的把学生放在心里,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增强职业信念感。除此之外,也要通过自己的行为真正的树立辅导员的威信,提高辅导员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

第三,完善辅导评价机制,有效避免辅导员职业倦怠。相对来说,辅导员工作任务繁重,但工作待遇比较低,这是辅导员产生职业倦怠的重要原因。高校辅导员相对来说科研能力较低,适当的降低并改革辅导员职称评定标准可以有效地激励辅导员的工作热情,有效地避免职业倦怠。同时,改革辅导员考核评价制度。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公平、合理、公正、科学。公共合理的奖评制度增加辅导员的工作满意度的重要保障。而这一举措将会大大减少辅导员职业倦怠的产生。

高校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优质高效专业的辅导员,因为各高校务必重视。尽可能的减少高校辅导员职业倦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高校,辅导员自身,以及学生各方面积极配合。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精神风貌良好,人格健康的高校辅导员,才能培养出更多能经得起社会考验的新世纪人才。

参考文献

- [1] 许琳. 高校辅导员职业倦怠问题的缓解策略[J]. 北极光, 2019(01): 170-171.
 - [2] 黄广谋. 高校辅导员工作倦怠成因及其应对策略[J]. 贺州学院学报, 2017, 33(02): 101-103.
 - [3] 唐海波, 黄剑飞, 李寨兰. 高校辅导员职业倦怠成因及干预研究[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11(04): 50-51.
 - [4] 王强, 赖丹凤. 青年团学教师心理倦怠的原因及对策[J]. 黎明职业大学学报, 2005(04): 73-75.
 - [5] 刘丽波. 高职辅导员缓解职业倦怠的路径思考[J]. 教育教学论坛, 2017(09): 12-13.
- 作者简介:
武玉晶(1992-),女,汉;山东德州;研究生;助教;河北外国语学院教师。